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15:00至2018年10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井冈山路6号）捷捷半导体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

3.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善兵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118,468,0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90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18,438,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89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9,4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6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846,0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2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816,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1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9,4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6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1、以特别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43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29,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0股，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16,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4031%；反对29,48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5969%；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以特别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18,43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29,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16,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4031%；反对29,48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5969%；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18,43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29,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16,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4031%；反对29,48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5969%；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3 定价基准日

表决结果：同意118,43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1%；

反对29,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16,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4031%；反对29,48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5969%；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18,43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29,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16,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4031%；反对29,48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5969%；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18,43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29,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16,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4031%；反对29,48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5969%；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6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18,43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29,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0股，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16,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4031%；反对29,48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5969%；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7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18,43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29,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16,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4031%；反对29,48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5969%；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18,43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29,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16,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4031%；反对29,48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5969%；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9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18,43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29,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16,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4031%；反对29,48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5969%；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10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18,43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29,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16,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4031%；反对29,48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5969%；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11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18,43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29,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16,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4031%；反对29,48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5969%；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以特别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43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29,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16,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4031%；反对29,48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5969%；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4、以特别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43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29,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16,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4031%；反对29,48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5969%；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5、以特别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43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29,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16,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4031%；反对29,48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5969%；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6、以特别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43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29,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0股，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16,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4031%；反对29,48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5969%；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7、以特别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43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29,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16,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4031%；反对29,48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5969%；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8、以特别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43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29,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16,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4031%；反对29,48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5969%；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9、以特别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43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29,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16,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4031%；反对29,48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5969%；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10、以特别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43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29,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16,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4031%；反对29,48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5969%；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11、以特别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43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29,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16,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4031%；反对29,48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5969%；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官昌罗律师、吴楠楠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